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桃園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司簡聲字第135號

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代 理 人 黃麗芬

相 對 人 王秉松即獨藝髮型設計

王瑋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,800
元整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
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
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
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
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業經本院114
年度桃簡字第435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
負擔。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，聲請人於
上開訴訟事件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,800元，依上開
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訴訟費用2,800元由相對人
連帶負擔。準此，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
確定為2,800元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
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
5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0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

03 桃園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